

修身要義

C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卷上

共和國
教科書

修身要義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 育 部 審 定 批 詞

中 學 校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修 身 要 義

卷上批詞

是書按照中學校課程標準分配材料適當條例分明精義名言愜心壓理其鍼砭現今流弊尤為鞭辟入裏文字亦潔淨暢朗適於中學之用

卷下批詞

是書繼續上冊編纂宗旨純正持論明通其中辨名理砭末俗尤多獨到之處近日末學膚受聞一二新名不求甚解輒藉以自恣而於我國固有之道德不復問其精義所在漫加詆毀得此書以為教授庶可返偏宕者於中正之途示膚淺者以研幾之軌洵中學修身書之善本也

部又(21)

Republican Series
Essentials of Ethics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教科書) **修身要義 二冊**

(卷上紙布面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紹興 樊炳清

校訂者

海鹽 張元濟

發行者

長樂 高鳳謙

印刷所

武進 蔣維喬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 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稟部註冊
月一日領到文字第一百零四號執照

中學教科書

修身要義

編輯大意

(一) 是書分上下二卷。以供中學校四年教科之用。

(二) 是書分甲乙丙三篇。甲篇述實踐道德。乙篇述倫理學大要。丙篇述本國道德之特色。其教材之類分及排列。悉遵部章所定。

(三) 甲篇首論持躬處世待人之道。次以對國家之責務。又次對社會對家族之責務。而終以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於國民應有之道德。尤再三致意焉。

(四) 定章中學教授修身每週一時。本書足供四年之用。惟教材內容有深淺廣狹之不同。每時講授之多寡。教者宜活用之。

(五) 教授修身之際。必廣徵經訓史乘。或取證近事。觸類旁通。方有生趣。有時更須設例問難。以鍛鍊學者判斷道德之力。故本書詞取簡賅。義避複沓。每一段內。僅標舉綱要。其篇帙較少者。正爲教者留餘地。以待發揮也。

一修身科本賅公民科而言。惟中學教科。尙有法制大要一項。故是書所採公民教材。專自理論上立言。而於本國現行之法制事實。不復條舉縷述。以教科書之體裁應爾也。

中學教科書

修身要義卷上

目次

甲篇

緒論

第一章 論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第一節 修己總說

第二節 體育

第三節 修學

第四節 自制

第五節 進德工夫

第六節 自修之德

第七節 職業

第八節 交際·····

三七

第二章 對國家之義務·····

四二

第一節 國家總說·····

四二

第二節 國民之權利·····

四五

第三節 國民之義務·····

四八

第四節 國民之道德·····

五二

第三章 對社會之義務·····

五七

第一節 社會總說·····

五七

第二節 公義·····

六一

第三節 公德·····

七〇

第四節 禮讓·····

七四

中學教科書

修身要義卷上

甲篇

緒論

宇宙萬象。蕃變無方。進而察之。要皆循天然之法則。莫之或踰。人事亦然。凡百行爲。雖至錯綜。而其間自有當然之道。示人以不可如此或不可不如此焉。惟所謂當然之道。出自人之決擇。故或以人爲法則稱之。以別於天然法則。其公認爲法則者。無論何人。卽常受其制裁。而一切動作云爲。卽據之爲標準。循其道而行。謂之德。反其道而行。謂之不德。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之謂也。

道德與法律

人爲之法則有二。其一爲法律。其一卽道德。惟法律僅防之於事後。而道德則遏之於未然。法律僅防閑人。使不爲惡。道德更督責人。使不可不爲善。且世間惡行。往往有法律所不及禁者。而道德之制裁。未或稍寬焉。世有爲惡之人。雖能巧避法網。然或蒙輿論之指斥。或受良心之呵譴。其苦乃過於刑罰。是故道德之範圍。廣於法律。

道德與教育

其効力亦大於法律也。

人固有不甘於爲惡而不德之行。卒所不免者。以其於善惡正邪之間。辨之或未明晰耳。故欲進之於道德。必先之以教育。俾藉助於學問經驗。而知人生之正鵠焉。蓋教育者。所以發展人類固有之能力。使不忝於爲人。其至竟之指歸。不外陶冶品性而已。修身一科。示人以道德之準繩。及所以致之之方。則陶冶品性之準備也。

躬行實踐

道德以躬行實踐爲主。知而不行。如醫者徒說病原。不解療治。於人何益。不知而誤犯者。情猶可原。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則其心可誅矣。若知其不可不爲而不爲。則是放棄責任。律以道德。亦一惡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欲身體力行。即當毅然決斷。奮起直追。而積平日修養之力。徐以致之。非然者。學校之間。日言道德。刺刺不休。又何爲乎。

少年時代之修德

人當少年。如樹木生長方盛時。他日或爲欹曲之材。或爲棟梁之具。胥於是時決之。少年習慣未堅。品性未定。易與爲善。亦易與爲惡。不及此時力自振作。則將有貽患終身者。人而不欲爲完人則已。人而欲爲完人。則於學校時代。可不以修德慎行。毅

然自勵耶。

第一章 論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第一節 修己總說

求己

人不能遺世獨立。乃相集合而爲家族。而爲社會。而爲國家。非國家社會家族具足發展。則個人之安全與福祉。不可得也。人欲享安全與福祉。故不可不先謀國家社會家族之具足發展。而國家社會家族之具足發展。操何道以致之。則自個人進德始。未有細胞不健康。而全體能繁榮者。己不自修。而徒責人以德。夫復何益。故進德無俟旁求。亦返求諸己而已矣。

修身爲本

吾之一身。既爲國家社會家族之一小體。故對於國家社會家族。各有當盡之責務。不能偏廢其一。而盡此責務者在我。故持躬之道。實爲百行之先。身且不修。於其他責務乎何有。大學言齊家治國平天下。而以修身爲本。此言修德之先後也。

人己之別

人不可不知有己。我自有官體。自有思想。自有能力。一切行動。我自主之。非他人所能代負其責也。能盡其在我者。謂之自立。謂之自治。謂之自助。謂之自由。言其不假

修身之概
說

體育之必
要

體育與他
人之關係

他人之力也。又謂之自重。謂之自愛。既知有我。故欲不負此我也。然己者對人而言。故又不可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否則謂之自私。謂之自恣。謂之自是。蓋離乎處世待人之道。即無持躬之道之可言。故修德者。不可不自人己兩面對勘之也。持躬之道不一。而體育爲先。身不康強。雖有美意。無自而達也。然身心兩者。貴在均等發育。徒令官骸頑健。而蠢蠢一生。無裨於世。與牛馬奚擇。故養心尙焉。養心之道。一在啓發其知識技能。而致之於有用。修學是也。一在培養其感情意志。而導之於中正。修德是也。以下依次論列之。

第二節 體育

體育之於智育。關係頗切。羅馬人有言。康健之精神。必寓於康健之身體。不我欺也。人未有學焉而不能知。習焉而不能熟者。患在體魄羸弱。力有不逮耳。世固有材質異常。志趣遠大。徒以孱軀不勝。至於盛年廢學。或中道夭逝者。其可悲爲何如乎。不但此也。吾身之於國家社會家族。各有當盡之責務。即當爲國家社會家族。而有善自攝衛之責。譬如國民責務。莫大於兵役。非強有力者。應徵而不及格。臨陳而不

衛生之要目

能戰其何以宣力國家。又如子事父母。貴能服勞奉養。而羸弱多病者。必不能盡職。且轉以貽父母憂。推之一切道德。莫不皆然。使傲然曰。我身之事。我自受之。於人無與。則謬之甚矣。

人之幼也。衛生之道。宜受命於父兄師長。及十餘歲。則當躬自注意。不待他人干涉矣。衛生之旨不一。略以六端括之。一曰節飲食。二曰好清潔。三曰勤運動。四曰時寢息。五曰戒沈鬱。六曰尙鍛鍊。

節飲食

人之疾病。率由飲食。無度腸胃受損而起。故飲食必有定量。有定時。歆於甘旨。而恣食過量者。與雜食果餌者。皆有大害。又食品當知擇別。以容積較少而滋養之效較多者爲宜。所謂有滋養之效者。非必珍錯也。腐惡及生冷諸品。爲一切疾病之原。最忌入口。至於菸酒等物。其刺激性頗強。戕身實甚。且一經沾染。卽成習慣。亦於自制之德有損。所當慎之於始也。

好清潔

清潔。合體膚衣服居室等言之。如勤於入浴更衣。與整治室廬庭園皆是。人各潔其一身與一家。而合之爲村落。爲市邑。則疫癘以除。享其益者。不獨己身矣。且習於清

勤運動

潔。尤足爲修德之助。蓋好潔之人。舉動率有秩序。處事亦復縝密。存之於中。則心情純潔。形之於外。則容止端莊。種種良習。得由是而助成之。可不勉乎。

運動。如練習體操及遊戲散步等是。凡終日靜坐偃臥者。血液之循環較遲。腸胃之消化亦鈍。馴至形容憔悴。精神頹喪。身心交受其害焉。勞心之人。尤以運動爲要。運動雖若耗時。然精神奮發之餘。益能兼程勤勉。故所得轉多。惟運動亦不可無節。過勞過逸。厥病惟均。學校少年。或偏嗜蹴鞠競舟等事。不惜拋棄學業。傾全力以赴之。甚則毀傷身體。釀成疾病。斯則失運動之本旨矣。

時休息

身心既勞。宜繼之以休息。休息之時。有短有長。夜眠則休息之較長者也。眠不足者。精力已疲。雖終日用心。以較寢興有時者。所得反少。況積久以往。身體之衰弱。或難免乎。惟寢興不可失時。亦不可過度。怠惰之惡習。往往於是基之。歐人謂不能早起者。十之八九。皆有惡癖。其言非無據也。

戒沈鬱

精神沈鬱。則夫學問事業之進步。必爲之阻。少年患此。則志氣萎靡。遇事不能振作。爲害尤甚。故無論境遇何若。務當開豁其胸襟。清明其神志。卽有不如意事。亦勿以

尙鍛鍊

自殺爲罪
惡

之粘滯於胸中。須知一切艱難困苦。無不可以己之力排而去之也。至若修學之暇。遊歷勝地。或朝夕散步於郊野。以呼吸新潔之空氣。頗足以活潑其精神。且靜觀外物。返省內心。往往於遊憩時得之。豈必伏案作事。始可謂之勤勉乎。

人所貴夫衛生者。爲能保此康健之軀。以完吾責務也。雖然。世亦有泥於衛生之說。至一舉一動。惴惴焉惟恐衛生規則之是背者。則惑之甚矣。善衛生者。尤在鍛鍊身軀。大風猛雨而不之避。嚴寒祁暑而不之苦。乃能抗艱險。禦患難。以成就其學行功業。庶不負有此身耳。至鍛鍊之法。則持之以漸可也。

由前之說。既知尊生之旨。以對於國家社會家族。各有當盡之責務在。則夫以情慾之感。睚眦之忿。自殺其身者。其爲罪惡。固不待言。卽或以衣食不給。自問無益於世。以一死自謝者。情固可矜。而志亦可鄙矣。至於志士仁人。殺身成仁。斯則人生義務之所在。自當別論。然亦必處不得已之勢。而其死果有益於世。乃可出此。若辨之未審。妄援成仁之美名。無謂而自戕。則其死於世無益。且反有害。亦識者所不取也。

第三節 修學

何謂知識

人於其所欲知者。求而弗得。則悵然不懌焉。求知之心。生人所固具也。以此言之。則人無智愚。莫不既具幾許之知識。所異者。知識有淺深之別。淺者未嘗以所得之知識。整理之。組織之。以爲己有。故不足云知識耳。真可謂爲知識者。謂夫整然有系。而能實地應用之知識也。

知識爲萬事之本

知識爲萬事之本。凡百事業。斷非懵然無識者。所能成功。況近代文化日新。其有待於知識也益亟乎。今歐美諸國。所恃以相競者。豈徒恃諸武力。亦以其國學術昌明。新知煥發。故能收有形及無形之效耳。然則博求知識。以造成有用之材。而蔚爲邦家之光。固吾少年之責矣。

修學之要義

知識何由得之。則修學是已。修學之要義。蓋有數端。曰立志。曰勤勉。曰專精。曰忍耐。曰惜時。

立志

爲學必以立志爲本。如射者之志於鵠。必循所嚮而往。苟不預定方鍼。則如泛舟大海。茫無適從。安有誕登彼岸之望乎。古人有言。有志者事竟成。不我欺也。

勤勉

立志既定。則當傾全力以赴之。其勤與惰。卽成敗所由分。在天資穎敏之人。雖用力

專精

忍耐

惜時

要
自修之必

較省。然亦未有不勞而獲者。自恃聰明而不肯努力。往往有終身蹉跎者矣。反之。天資遲鈍。然苟以兼人之力。急起直追。及其成功。一耳。惟勤勉者。當持之以恆。彼試期已近。始努力溫習者。固無當於勤勉之稱也。

亦有致力雖勤。而卒無成就者。則以不能專精故。蓋一人之精力有限。而世間之知識無窮。如貪多務博。見異思遷。則終於一無所獲而已。善爲學者。必相其天性之所宜。好尚之所在。各擇一途而往。以期於有成。非徒以博識多聞爲貴也。

又有始勤終惰者。入手之初。責效過速。用力過猛。一旦中道困躓。則畏難思返。此又不能忍耐之咎也。凡物益貴。則得之益難。味之益永。曾是可貴如學問。而可以一蹴幾乎。爲山虧於一簣。掘井而不及泉。則前功盡棄。與自始未嘗爲之者。等耳。

人之爲學。貴無失時。少壯之年。精力既足。成見不深。而又無事業以擾之。無憂患以撓之。故其爲學也。事半功倍。及是之時。苟不愛惜光陰。用之於有益之地。則中年以往。雖翻然痛悟。而時不我待。其所得亦僅矣。

修學方法。固在得良師之指導。朋友之切磋。而其尤得力者。則在讀書。爲自修計。蓋

讀書當知
選擇

親炙師友之時有限。而讀書則隨地隨時。可與古人相晤對。其貺我者無窮也。

古今書籍夥矣。詎能獨力致之。且窮畢生之力。亦不能卒讀也。故讀書之際。擇別宜嚴。近世印刷術進步。無價值之書籍。濫行出版。讀之徒耗目力。且滋淆惑。況如猥鄙之小說。偏激之空論。讀之不惟無益。而反有害乎。至選擇書籍之方。則就詢於師友可也。

讀書當有
次第

讀書尤貴有次第。自夫修普通學者言之。自宜以學校課程為主。擇其足資參攷者。讀之。否則汎濫無歸。轉妨正課。自夫修專門學者言之。亦必量力之所及。由淺及深。漫讀高深之作。強不知以爲知。勢必輾轉沿訛。或則一知半解。沾沾自喜。其爲弊也大矣。不但此也。卽其書深淺之度。與己之知力相符。亦必一書讀竟。始讀他書。上篇讀竟。始及下篇。不如此者。或顧此失彼。終於遺忘。或首尾意義。不能貫串。其無益如故也。

知識不能
專恃書籍

雖然。人之知識。不能徒求之於書籍也。惟當以書籍之知識。爲之基礎。乃憑我視聽感觸之所及。蒐羅資料。而觀察之。分合之。推證之。判斷之。夫然後可爲我身之知識。